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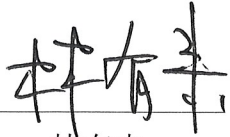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有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 冰